



法律教程

FALÜ JIAOCHENG

石华琴 主 编
孙晓红 副主编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法律教程

石华琴 主 编
孙晓红 副主编

浙江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教程 / 石华琴主编.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7.9

ISBN 978-7-308-05570-3

I. 法… II. 石… III. 法律—中国—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48967 号

法律教程

石华琴 主 编

孙晓红 副主编

责任编辑 邹小宁

封面设计 宋纪浔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E-mail: zupress@mail.hz.zj.cn)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 临安市曙光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19.25

字 数 346 千

版 印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3000

书 号 ISBN 978-7-308-05570-3

定 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0571)88072522

前 言

不管我们愿意不愿意,法律已经走进我们真实的生活。每一个公民都可以也应该能真切地感受到法律的需要、法律的威力以及给我们生活带来的影响。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已经建立并正在快速发展,市场经济的实质是法治经济,在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今天,大学生面对纷繁复杂的社会,学习法律,有助于增强民主法制观念;学好法律,懂得用法律规范自己的行为;懂得合理合法地处理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知道用什么方式、通过什么途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法律是文明进步的标志,法律素养是现代法治社会公民整体素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如果欠缺了法律方面的素养,就不是一个完善的人,就有可能吃亏碰壁,甚至一失足而成千古恨。

法律课程具有较强的综合性,内容丰富,涉及面广。法律与生活关系密切,具有较强的实践性。学好这门课程,重在平时积累,乐于亲身体验,开动脑筋多多思考,把所学的法律知识才能逐渐内化为每个人稳固的法律意识和良好的法律素养,也才能更好地适应和融入越走越近的法社会。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一般原理	1
第一节 法的概述	1
第二节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	9
第三节 法的创制	17
第四节 法的实施	27
第五节 法律关系	32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理论	38
第一节 法治的含义	38
第二节 邓小平民主法治思想	42
第三节 当代中国法治的进程	47
第四节 法治国家的条件与主要标志	50
第三章 宪法	55
第一节 宪法概述	55
第二节 国家基本制度	64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3
第四节 国家机构	82
第四章 行政法律制度	90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90
第二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100
第三节 行政法主体	104
第四节 行政行为与程序	108
第五节 行政违法与救济	111

第六节 部门行政法简介	116
第五章 民法	122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23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25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127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31
第五节 民事责任与诉讼时效	142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52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52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55
第三节 专利法	164
第四节 商标法	171
第七章 经济法	180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80
第二节 市场主体法	182
第三节 市场规制法	189
第五节 劳动法	197
第八章 婚姻与继承法	204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204
第二节 继承法	215
第九章 刑法	226
第一节 刑法概述	226
第二节 犯 罪	230
第三节 犯罪的种类	244
第四节 刑 罚	251
第十章 诉讼法律制度	262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62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71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280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	285
后 记·····	297
主要参考书目·····	298

第一章

法的一般原理

【本章导读】

本章简明讲述了法理学的基本知识：什么是法，法的特征本质；法律关系及其构成要素；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法的制定、实施及效力等。

【本章重点】

本章重点主要是法的概念与特征。

法的制定与分类。

【本章难点】

法的渊源与效力。

第一节 法的概述

法是什么？千百年来，中外学者在这个问题上，展开了广泛的思考和研究，但从未形成一致的观点。这使得“法”这种社会现象，在人们的头脑中，显得更加扑朔迷离，错综复杂。

大多数西方学者认为，“法”有“自然法”和“实在法”（又称“人为法”、“制定法”、“人定法”、“人类法”）之别；一些学者还认为，“神法”也是“法”的一种。因此，要解释“法”的概念，就要看人们是在什么语境中使用“法”这个字。而在中国常以私了方式来解决法律问题，尤其是在民事侵权案件中。透过这种现象，我们又看到一种实然的“民间法”在调整着法律关系，应然的国家法律在此时往往失去其调节作用。这不得不引起我们的深思：法到底是什么？应然的法与实然的法是什么关系？法的本质和功能又是什么？法与社会生活到底是什么关系呢？

一、法的概念

(一)法的定义

首先从词源上看,英文的 law 有规律、权利、正义的意思。汉字“法”的古体是“齔”,这个字由三部分构成:氵,廌(音 zhì),去。《说文解字》廌部曰:“齔,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廌、去。”这个“廌”是什么意思?《论衡·是应》曰:“𧈧豸者,一角之羊也,性知有罪。皋陶治狱,其罪疑者令羊触之,有罪则触,无罪则不触。”这里的“𧈧豸(音 xiè zhì)”又叫“獬廌(音 xiè hú)”,与“廌”同义,都是指一种独角神兽,有说像羊,有说像鹿,相传中国最早的法官皋陶在裁断案件时曾借其神力识别罪与非罪。有罪则触之而去,是为祛除不法行为之意;无罪则不触。自汉以后,历代法官的冠服上都可见到獬廌的图案。因此说,汉字“法”有“平”、“正”、“直”和“公正裁判”的含义;汉字“律”有“均布”即“人人必须遵守”的含义。法可被定义为一种规范,即由国家权力机关规定、认可和颁布的,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作保障的规范的总和。

法是一个关乎人类社会生活大局的极为重要的现象,也是一个调整范围非常广阔、涉及问题甚为复杂的事物。人类自进入文明时代以来,就同法结下了不解之缘。在法治社会中,人们从生到死,一般都是在法和人的双重管辖之下生活的。对于这样一个极为重要的现象和甚为复杂的事物,人们需要有正确的认识和较为清晰的理解。

(二)具体的法与一般的法

法首先是具体的。对不同的人来说,法是不同的事物或现象。在有的人眼里,法就是身着制服的户籍民警、交通警察、派出所所长,公安局和法院的大门,拆迁房屋的通知,结婚证书;在有的人看来,法就是合同、董事会章程、毕业证书等。这些事物或现象,在一定程度上都体现着法,即具体的法。理解法的概念,需要深入研究这些具体意义上的法,认清它们所包含的种种成分。

但是,法不仅是具体的,还是抽象的,即一般的法。法的概念便是由具体的法出发而提炼升华的一般的法的概念。理解法的概念,更需要研究一般的法,需要跳出具体的法的圈子而抓住它们所折射出来的带有普遍意义的东西,即一般的法据以构成的要素。

(三)真实的法与理想的法

法的概念问题,实际上包含两个方面:其一,法是什么?其二,法应该是什么?这两个方面的问题,就是真实的法与理想的法的问题,就是实然的法与应

然的法的问题。

法是什么的问题,就是认识和解说实际生活中真实的法究竟是什么样的问题。法是真实的,可以看得见的,是同每个人的生活都有直接关联的,无论是在法治国家还是人治国家,法都存在并发挥着作用。正是通过法的作用,人们的社会行为才得以遵循其所处的社会、国家所选择的社会秩序。

什么是法的问题,就是探索和描绘在人类社会生活中发生重要作用的法应是什么模样的问题。由于这种法虽然源于实际生活但却高于实际生活,甚至与实际生活所能接受的状况差之甚远,因而人们难以对这种法给出一个大家都能认同的定义。应然的法,在不同时空条件下,在具有不同价值观、对法寄予不同希望的人们那里,难有一个共通的定义。

要全面认知和把握法的概念,需要明辨这两方面的问题,从观察实际生活中真实的法出发,结合对法的价值、法的理想等的探索,完整地揭示和把握科学的法的概念。要在坚持真实与理想相统一而以真实为主导、应然与实然相统一而以实然为主导的原则基础上揭示法的概念。如果只注意其一,不注意其二,便不能对法的概念作出完整的概括和理解。

(四)本质的法与形式的法

要达到对于法的概念的科学与完整的认识,还要全面把握法的本质和形式,在坚持法的本质和形式相结合的基础上揭示法的概念。不能只注意本质、以本质代替形式,或者相反。前述以应然法代替实然法的界说,往往也是以本质说代替形式说的观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归根结底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观点,可以帮助人们在如何认识法的本质或根本属性问题上透过迷雾而达到真理性的境界。然而,认清法的本质或根本属性与圆满地解答法是什么和什么是法并不能画等号。认清法的本质或根本属性是正确解答这一问题的必要条件,但前者毕竟不能代替后者。

二、法的特征

1. 法是调整行为关系的社会规范

人们在社会生活的各方面和各种社会关系中都有许多规范需要遵循。这些规范都是为人们的行为提供标准和指明方向的,都在一定的范围发生效力。作为社会成员,需要遵从社会公德或道德;作为公民,需要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作为国家工作人员,除了需要遵从社会公德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之外,还需要遵守国家机关内部的种种制度;作为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和负责人,还需要遵守企事业单位内部的规章制度。作为一名运动员,就要遵守

运动员规范。生活中充满了各种规范。正由于这些规范的产生、存在和得以遵守,人们才能处于有秩序的状态之中。而法,正是这些社会规范的一种。它与其他社会规范相区别之处表现在它约束且只约束人的行为,至于人们是否心灵美好、道德高尚则在所不问,不在它的价值判断体系内。

2.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这里的“制定”,是指国家通过组织专门的机构,按照严格的程序,创制法的活动;这里的“认可”,是指主权者把在民众中久已形成的风俗、习惯(公序、良俗),通过一定的形式,改造成“制定法”的一种活动。说得形象一点,“制定”是“新瓶装新酒”的立法活动,“认可”是“新瓶装旧酒”的立法活动。

不管是哪一种立法活动,都是积极的、主动的,它把公众的意志或者个人的意志通过立法活动确定下来,以“制定法”的形式加以贯彻实施。在这一点上,“制定法”不同于同样作为行为规范的“道德规范”。

“道德规范”是公众在共同生活中,通过内心体验、修身养性,自觉形成的一种“善”的标准。公众既是它的创造者(这种创造是一种内部行为),又是它的受众(规范的对象),任何人不能超越于“道德规范”之外;而“制定法”的创造是一种外部行为,公众只能是它的受众,即它的规范对象,“制定法”的创制主体国家,一般超越于“制定法”的规范之外,不受其约束(但国际法除外)。

3. 法具有普遍性、明确性和肯定性的特征

法与其他所有社会规范一样,是为人们的行为提供标准的。但法所提供的不是普通的行为标准,而是具有普遍性、明确性和肯定性的行为标准。这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又一重要特征。①法通常是为一般的人、抽象的人而不是为具体的人、特定的群体提供行为标准的,它的适用对象是普遍的。其他社会规范则大多是为具体的人、特定的群体提供行为标准。例如,党、团、工会、学术委员会的章程、纪律都是社会规范,是为具体的人、特定的群体,即党员、团员、职工、学术委员提供行为标准。法的适用范围在时间上和空间上都具有普遍性。法在政权管辖范围内具有约束力,令行禁止,具有统一性。同时,法只要尚未失效,就能反复适用,而不是只适用一次或若干次。②法的形式和分类具有明确性、肯定性。法一般都以具体的形式,明确地、肯定地为人们的行为提供标准,而不是模糊的、伸缩性很大的社会规范。例如,法以具体条文的形式规定公民达到多大年龄可享有选举权、多大年龄才能结婚等。而其他社会规范则有许多是没有具体的表现形式因而不明确、不肯定的。比如,道德要求我们有“尊老爱幼”,究竟什么是“尊老爱幼”、做到怎样才算是尊老爱幼,可能一人一义,十人十义。

4. 法以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

法律规范从内容上看,以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这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又一重要特征。

首先,法的规则由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构成。行为模式分为可以怎样行为、应当怎样行为和不能怎样行为三种,分别由授权性规范、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来体现。授权性规范以规定主体的权利为内容。例如,《继承法》规定公民有财产继承权。这一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公民来说,既意味着他们有权继承财产,也意味着他们有权要求他人不妨碍他们继承财产,当有人妨碍时,他们有权要求有关机关保护他们的财产继承权。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以规定主体的义务为内容,通常亦被合称为义务性规范。例如,《婚姻法》关于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等这类规定,就设定了人们应进行某种行为的义务。禁止性规范要求人们不能怎样行为,它规定人们应承担不能怎样行为的义务。例如,所有的违法犯罪行为对人们都体现为一种禁止性的义务要求。需要注意的是,禁止性规范常以底线规范的形式出现,此时法律所禁止的就不单是明文列举的事项。如公园管理条例通常禁止攀折花木,但其用意显然包含禁止其他更为严重的损害花木行为。

其次,无论是“授权性规范”、“禁止性规范”还是“义务性规范”,都不是绝对地只规定“权利”或者“义务”。“权利”和“义务”是相对应的一对概念。没有“权利”,就无所谓“义务”;没有“义务”,“权利”便无从谈起。在大多数情形下,“权利”和“义务”会在一个人身上同时存在。“制定法”通过确定人的“权利”和“义务”,使人们知道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可以做什么,使人们在实施具体的行为时,为了本人和他人利益的考虑,会适当作出选择。因此,从这个角度讲,“制定法”对人的行为起到了明确的指引作用。通过了解“权利”和“义务”的内容,人们也易于预见自己行为的法律后果。从这个角度讲,“制定法”对人的行为又起到了预测作用。法的规范中的几种行为模式都包含着权利和义务两方面的内容,实际上都是权利规则和义务规则的统一体。

再次,法的规则中的后果模式也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后果模式分为肯定性的和否定性的两种。肯定性的后果模式是指国家依法对人们行为的有效性加以肯定,否定性的后果模式是指国家依法对人们行为的有效性加以否定。根据这两种后果模式,合法行为和法定权利受法的保障。例如,《宪法》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违法行为和不履行法定义务受法的制裁或约束;又如,《合同法》规定欺诈合同无效。

而其他社会规范,有的不是规定权利和义务两方面内容的,如道德规范和宗教戒律,一般仅要求尽义务,不包含权利内容;有的虽然也有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如党、团组织的章程,但这些内容并不是此类规范的主要内容。

5.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社会规范,具有特殊的强制性

任何社会规范都要以一定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道德习俗依靠社会舆论监督和传统观念;宗教信条依靠教会约束和精神信仰;社团章程依靠组织力量和严明纪律。这些规范的实现也都需要一定的强制力量,但都表现为一般强制。而法律的实施虽然一般也靠自觉遵守,但由国家强制力铺设了最后的防线,并由国家暴力机器保障全体社会成员、社会组织遵守法律。

三、法的本质

1. 法的阶级性和共同性

法律是阶级统治和社会管理的手段。法是以国家政权意志形式出现的,而国家政权由执政阶级掌握,因此法首先和主要体现执政阶级意志。执政阶级从来都注意使本阶级的某些意志通过国家政权上升为法,用以建立、维护和发展有利于自己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维护对自己有利的经济、政治和其他各项制度。

法体现执政阶级意志,具有阶级性,并非意味着法不具有共同性,法是阶级性和共同性的统一。共同性表现为法律内容、形式、价值标准、终极追求等并不以阶级为界限,而是带有相同或相似性。比如:不同性质的国家其统治阶级制定的法在内容上有某些相同或者相似性;同一国家历史上不同阶级的法律存在相同或相似性。这是因为:第一,法律的规律性影响法律的共同性;既然法律是对客观规律的反映,而客观规律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与人类共同存在的,所以法反映规律也就决定了不同法的某些共同性。第二,法律是社会公共管理的手段,法律中有某些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规定,比如环境保护、交通安全、医疗健康、资源利用等技术性和公共性的规定,而且这类规定在近现代法律中日益增多,各国法律在此问题上可以互相借鉴。第三,法具有某些特殊的形式,比如法律程序、成文表达、专门执行等,所以就有了诸如程序法规、法律语言、适用技术等方面的共同性。第四,人类交往增多也是法律共同性的一个重要影响因素。法在现代社会不仅是调整国内关系的工具,也已成为国际交往的桥梁和纽带,也是一种国际对话的渠道。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之间的交往越多,法律交往也就越多,因而寻求法律共同性的愿望也日益强烈。

2. 法最终取决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法体现执政阶级意志,但执政阶级意志并非凭空产生,而是由执政阶级生活在其中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意志作为一种有目的的意识,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范畴,是物质关系的反映,而一定社会的物质关系则是由一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构成的。因此,法便最终决定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这就是说,立法者并不能随心所欲地立法,法应当是对现存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记载、认可、规范和反映。法当然也要对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产生反作用,而不是消极地反映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但不论产生怎样的反作用,它终究是围绕着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发生作用。

此外,法还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受制于其他一些因素,像地理因素、历史传统、国家形式、文化观念、宗教习俗乃至国际环境等,都能对法产生重大影响。

四、法的分类与法律规范的分类

(一) 以外部特征为标准对法律进行分类

1. 国内法和国际法

根据法律创制的主体和适用范围不同,可以将法律分为国内法和国际法。国内法是指由本国制定或认可的适用于本国主权所及范围内的法律。国际法是指由不同国家在协议或公认的基础上产生的调整国家之间双边或多边关系的法律。

2. 根本法和普通法

根据法律的内容、制定程序和效力不同,可以将法律分成根本法和普通法。宪法即为根本法,宪法以外的法律即为普通法。

3. 实体法和程序法

根据法律规定的内容和作用不同,可以将法律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两类。实体法是规定实体方面的权利义务的法律;程序法是为保障实体法的实施而制定的有关程序方面的规范。有些法律则既具有实体内容又具有程序内容,两者特征兼而有之。比如《商标法》。

4. 一般法和特别法

根据法律的适用效力不同,可以将法分为一般法和特别法。凡法的实施没有特别的地域时间对象要求的即为一般法;反之,则为特别法。如《未成年人保护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即为特别法。

5.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根据法律的创制方式和表现形式不同,可以将法律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

法。成文法是指国家机关制定的具有条文形式的法律,又称制定法。不成文法是指国家机关认可的不具条文形式的法律,又称习惯法。

(二)法律规范的种类

法律规范按不同标准可以区分为不同的类型。

1. 权利性规范、义务性规范和复合性规范

按照法律规范是授予权利还是设定义务,可以把法律规范分成以下三种类型,这也是最重要、最常用的分类。

(1)权利性规范。它又称授权性规范,是规定人们可以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及可以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权利规范通常采用“可以”、“得为”、“有……自由”这类句式表述。

(2)义务性规范。它是规定人们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义务规范又分为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两种形式。命令性规范是要求积极行为,通常以“应当”、“必须”等句式表述,设定作为义务的规则;禁止性规范则是要求消极行为,通常以“不得”、“禁止”等句式表述,也就是设定不作为义务的规则。

(3)复合性规范。它又称权利义务复合规则,是兼具授予权利和设定义务的双重属性的法律规则。例如,《宪法》规定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同时它也表现为公民必须接受教育的义务。其他如国家机关享有的职权、监护人行使的监护权等,都属于复合规范。

2. 强行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

强行性规范又叫强制性规范,指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具有绝对肯定形式,不允许当事人之间相互协议或任何一方任意变更的法律规范。任意性规范是指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具有相对肯定形式,允许当事人之间相互协议或单方面予以变更的法律规范。

需要注意的一个问题是,不能把义务规范和强行性规范、权利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简单地等同起来。某些义务性规范在一定场合并不具有强行性规范的属性。例如,“缔约人有履行合同之义务”的规定,虽为一义务性规范,但是在一定的条件下,法律允许当事人以协议方式予以变更。同样,某些权利性规范在一定场合也可能并不具有任意性规范的属性,例如,现代法制均规定公民享有人身自由权,但是,若某人与他人自愿协议出卖自己为奴,则该协议并不能取得法律上的效力。

五、法的作用

作为一般意义上的法,在国家生活的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都发挥着自己的作用。作为具体规范的法,基于前述特征,首先,法的确定性使之可以发挥指引和预测的功能。法律规范的行为模式即代表法律对人们的要求与指引,而其法律后果的明确性则可以使人们预测其行为的法律效果;其次,法又因其以国家强制力为实施后盾而具有强制功能,任何人违反法律,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最后,对一般人而言,法律规范的适用又可以发挥教育功能。

第二节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

一、法与经济

(一)法与经济的关系

法是一种社会现象,与其他社会现象有程度不同的联系,其中与经济的联系是最根本的联系。在法与经济的一般关系中,法与经济基础和生产力的关系尤为密切和重要。

1. 法与经济基础

(1)经济基础决定法。例如,在原始公有制社会,不存在阶级划分,因而也不存在作为阶级意志的法。随着经济的发展,出现了私有制以及与其相伴的阶级分化,才产生了首先和主要反映一定阶级意志的法。法的许多特点也由经济基础所决定,如奴隶制法公开保护奴隶主对生产资料和奴隶人身的双重占有权,便是由奴隶制经济基础的特点决定的。

(2)法反作用于经济基础。法有特殊的强制性,可帮助执政阶级摧毁或改造旧的经济基础,阻止不利于自己的经济基础的产生,并可致力于消灭或改造旧经济基础的代表者。如新中国成立后实施《土地改革法》和其他一系列法律法规,对摧毁封建土地所有制、改造生产资料私有制,发挥了重要作用。法有指引和预测作用,可促进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向健全、完善的方向发展;法也是经验的总结,可起到完善和发展经济关系的作用。法对经济基础有积极的反作用,但这种反作用对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并不都是积极的。当法为先进的经济基础服务时,就是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积极力量;当法为落后的经济基础服务时,就成为阻碍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反动力量。

2. 法与社会生产力

(1) 生产力发展水平、性质、要求和整体功能状况,一方面通过经济基础的中介,在深层次或根本意义上,决定法的产生、性质和发展变化等;另一方面又在相当大的程度上,直接影响、制约法的形式、内容、体系、观念、调整范围和发展变化等。

(2) 法对生产力的作用。①法对生产力的作用一般要通过经济基础的中介。当法服务的经济基础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时,法对生产力的发展便起促进作用;当法服务的经济基础已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时,法就对生产力起阻碍作用。②法对生产力也有直接的促进或阻碍作用。生产力的发展会在法的领域反映出来,提出许多新的问题,直接导致法的调整范围的扩大和调整方法的改变。而法的调整范围和调整方法的变化,直接影响生产力的发展。另一方面,法中有许多关于保护劳动者、保护自然资源的规定,也直接起到保护生产力的作用。

(二) 法与市场经济

1. 市场经济实质上是法治经济

因为:①市场经济是主体独立的经济。市场经济主体需要有法所确立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市场主体地位,需要有法所确认保障的从事商品生产、市场交换和其他经济活动的财产权和其他经济权利。②市场经济关系是契约经济关系。现代市场产品生产、市场交换、分配方式、产品消费、社会保障等各个环节,几乎都通过契约来实现。虽然形式有许多差别,但实质上都是契约关系的表现。从身份到契约是从自然经济到市场经济的主要标志。契约关系是一种法律关系,具有法律约束力,也需要法来确认和保障。③市场经济是自由竞争、平等竞争经济。竞争就要有规则;要自由竞争、平等竞争,就要保障自由、平等,维护公平、正义以实现自由竞争、平等竞争。这种规则和规范的主要表现形式就是法。④市场经济是有序经济。要使市场经济成为有序经济,就离不开法制和法治的作用。⑤市场经济是开放性经济。现代市场经济的内在动力机制使得它呈现扩展的状态,这种扩展又使世界各国经济联系趋于密切,维系这种联系的保障主要是国际经贸法律、规则和惯例。现 WTO 规则使得国内市场带有国际化特点,因而也要求成员方内部法律与国际经贸法律、规则和惯例接轨。

2. 法在市场经济宏观调控中的作用

现代市场经济需要国家对其实行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政府运用经济、法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管理国民经济,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